

关于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1040C,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4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26日发生巨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赎回净值精度的数值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3月26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C类份额净值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A类、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详细信息:
蜂巢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
蜂巢基金官网:www.hxhcm.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

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特此公告。

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蜂巢丰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期》全文于2026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xhc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3月27日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平台)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0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04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448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449
3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3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所有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网站:<https://ynty.pbcc.com>
客户服务热线:065980/40088-96580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231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后谨慎做出投资决策,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选择。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用证券交易费用。
(二)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7,347,147,264.41	3,180,623.07	0.44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900,794,077.28	1,422,103.08	0.49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5,402,428.37	7,421,734.03	0.47	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8,989,698.06	6,647,032.08	0.46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8,600,685.32	3,775,198.71	0.44	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764,158,876.65	379,190.81	0.50	否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366,014,967.33	1,104,617.71	0.47	否
合计	-	-	-	56,756,944.52	26,301,199.8	0.46	

注:1.报告期内《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1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所有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2.本报告披露的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统计范围为报告期内存续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内买入、清算、转出的公募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无被动股票型基金。

关于新增宁波金融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3月27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约定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26210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6211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B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流程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投资者不得通过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费率均不适用折扣优惠,优惠后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89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7月28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指定地址收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4月27日。
4.会议的地点:无。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B座
联系人:杨瑞敏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经说明如下:
《关于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31日,即在2026年3月3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加盖本人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加盖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表有授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复印件和有效注册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署本公告“五、授权”的规范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行使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认可。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时,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并加盖公章或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并提供该受托人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复印件和有效注册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复印件和有效注册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书面授权委托书应在表决票一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处自行向中心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交相关文件。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时,如最后收到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最后收到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表决意见一致,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选择其一,授权该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授权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选择其一,授权该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表示表决意见,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6日17: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达专人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纸质表决票送达地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基金管理人计票的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计票员的监督下计票,并加盖公章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授权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结果的有效性。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规则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的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内将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判断,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不将“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范围,其他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填写要求,完整、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本人身份或委托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不能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下列规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6)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项基金资产净值十分之一(含十分之一);
(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系统备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项基金资产净值十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且不能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重新授权。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资产净值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外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

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新增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B座
联系人:杨瑞敏
联系电话:4009-108-108
电子邮箱:cfund@cscc.com.cn
传真号码:010-56161808
网站:www.cfund108.com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沿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东
联系电话:95628
网站:<https://www.spdb.com.cn>
3.公证机构:北京中法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门胡同5号北京INN+10层1001
联系人:曲海燕
联系电话:010-8517903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8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及时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9-108-108咨询。
3.本公告的内容自公告中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附件一:《关于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议案的说明》
附件四:《关于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合同》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1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所有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2.本报告披露的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统计范围为报告期内存续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内买入、清算、转出的公募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无被动股票型基金。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89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7月28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指定地址收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4月27日。
4.会议的地点:无。
收件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B座
联系人:杨瑞敏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邮政编码:1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经说明如下:
《关于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31日,即在2026年3月3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加盖本人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加盖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表有授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复印件和有效注册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署本公告“五、授权”的规范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行使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3)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认可。

五、授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直接投票外,还可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时,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列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并加盖公章或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1.书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并提供该受托人持有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并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复印件和有效注册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业登记证复印件和有效注册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书面授权委托书应在表决票一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处自行向中心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交相关文件。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时,如最后收到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最后收到收到的授权委托书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表决意见一致,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选择其一,授权该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示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授权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选择其一,授权该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表示表决意见,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26日17:00,将书面授权委托书送达专人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与纸质表决票送达地一致;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基金管理人计票的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计票员的监督下计票,并加盖公章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授权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结果的有效性。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认定规则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的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内将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判断,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不将“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范围,其他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填写要求,完整、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本人身份或委托人(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不能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下列规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6)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均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案及表决权行使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一项基金资产净值十分之一(含十分之一);
(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系统备案。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
《关于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四:
《关于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会议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授权受托人转授权,授权仅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会新召开审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签章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时,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方式行使表决权,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姓名/名称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持有本基金全部份额的授权,受托人应予以回避。
附件:
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名称(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
基金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类型/名称)(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
□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其他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其他):
会议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方式在审议事项表决框内注明表决意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时不得填写他人身份信息,不影响表决效力。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时,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方式行使表决权,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均视为弃权。此处在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视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无效。
附件:
一、声明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89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7月28日正式生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即为有效,存在无效取得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信建投稳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的任何决定均无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本基金的估值或投资者的收益造成实质性影响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删除投资限制部分条款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删除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中“四、投资限制”第(十)“(1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其债券回购期限不得展期”;并相应调整后续条款。
(二)增加受托人变更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范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风险
在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议案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风险。
在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前,基金管理人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风险提示,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按规定及时披露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遵照公告。基金管理人将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次会议召开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次会议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8-10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名单如下:
1.摩根士丹利基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摩根士丹利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摩根士丹利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摩根士丹利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摩根士丹利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摩根士丹利多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摩根士丹利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摩根士丹利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摩根士丹利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摩根士丹利红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摩根士丹利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摩根士丹利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摩根士丹利港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摩根士丹利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摩根士丹利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摩根士丹利多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摩根士丹利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摩根士丹利万物创新科技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摩根士丹利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摩根士丹利ESG领先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1.公告基本信息	权益登记日在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代码	024772
基金成立生效日	2026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最近年度分红派息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分红派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代码	024772 02477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单位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单位	1.1004 1.0989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单位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单位	2,278,538.82 3,134,104.6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单位	1.0100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30日
除息日	2026年03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3月31日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冻结,冻结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赎回、转换、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